附件5

长期照护师推荐培训机构评审评分表

申报机构名称： 评审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模块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基础条件  （10分） | 收费合理 | 具有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法人资质以及人社等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资质（提供有效证明），长期照护师培训收费合理，处于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合理收费区间。 | 5 |  |
| 合规运营 | 3年内在培训领域无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提供书面承诺书）。基础理论教学场地应在200平以上，租赁培训用房的有效使用期限应在2年以上。 | 5 |  |
| 场地设施  （30分） | 理论教室 | 有专用教室，每间可容纳≥30人，专用教室≥2间。 | 5 |  |
| 有现代化教学设备和多媒体培训设备，教室环境较好，设施完善。 | 5 |  |
| 具备长期照护、医疗护理或养老护理实践操作课程的培训经验（提供证明案例） | 5 |  |
| 实操场地 | 分别具有居家、社区、机构照护场景实操教室，设备齐全（至少具备护理床、医疗  护理器具、康复训练器具3类）现场查验，每具有一个场景实操教室得2分，设施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备3类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 |  |  | |
| 信息化设施 | | | 具备智能化仿真模拟实操设施（智能辅具、信息化教具等） | 5 |  | |
| 师资力量  （20分） | 专职教师 | | | 每班次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需提供教师资格证或职业资格证书） | 5 |  | |
| 授课资质 | | | 授课教师不少于2人（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应具备长期照护师/健康照护师/医护康复/养老护理/心理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等资质，具备5年以上行业培训经验；（每个教师具有上述3项相关资格，且具备5年以上行业培训经验得5分；具有其中2项相关资格，且具备5年以上行业培训经验得2分；具有其中1项相关资格，且具备5年以上行业培训经验得1分；没有合同或资格证明或不足5年经验的，每缺乏一项扣2分。） | 10 |  | |
| 师资培训 | | | 近2年组织师资参加国家级/省级的照护相关技能培训（需提供证明） | 5 |  | |
| 质量保障  （20分） | 课程设置 | | | 符合《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4-14-01-03）、制定详细课程大纲（如理论40%、实操60%，含失能照护、应急处理等核心模块）、明确学时（总学时≥80课时）的得3分；课时设置实习环节的得2分。 | 5 |  | |
| 教材质量 | | | 在国家推荐教材基础上根据辽宁省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际需要制定活页教案 | 10 |  | |
| 质量管理 | | | 制定长期照护师培训质量管理办法和学员技能考核标准，明确管理措施，保障教学质量。 | 5 |  | |
| 业绩资源  （20分） | | 培训经验 | 近3年承办过长期照护师（健康照护师）、护士或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类培训项目且合计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需提供培训证明材料）；承办省级及以上养老或护理相关赛事，提供赛事相关证明材料。（具备每一项得5分） | | 10 |  |
| 合作资源 | 与养老机构（三星及以上等级）有培训见习、实习合作协议的得5分；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三级）有培训见习、实习合作协议的得5分。 | | 10 |  |
| 长期照护师培训机构评审综合得分 | | | | | 100 |  |
| 专家组意见 | |  | | | | |
| 专家组签字 | |  | | | | |